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《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华夏消费龙头混合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282、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1283）自2021年1月28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1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1年1月28日起，在以下18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	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	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fund.jd.com/">http://fund.jd.com/</a>	95118、 400-098-8511
2	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snjjin.com">www.snjjin.com</a>	95177
3	通华财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tonghuafund.com">www.tonghuafund.com</a>	400-101-9301
4	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wacaijin.com">www.wacaijin.com</a>	021-50810673
5	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gccpb.com">www.hgccpb.com</a>	4000-555-671
6	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ehowbuy.com">www.ehowbuy.com</a>	400-700-9665
7	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baiyingfund.com">www.baiyingfund.com</a>	95055-4
8	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fund.sinosig.com/">http://fund.sinosig.com/</a>	95510
9	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5ifund.com">www.5ifund.com</a>	400-877-3772
10	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s://danjuanapp.com">https://danjuanapp.com</a>	400-159-9288
11	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yingmi.cn">www.yingmi.cn</a>	020-89629066
12	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arvestwm.cn">www.harvestwm.cn</a>	400-021-8850
13	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1234567.com.cn">www.1234567.com.cn</a>	400-181-8188
14	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lufunds.com">www.lufunds.com</a>	400-821-9031
15	凤凰金信（银川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fengfd.com">www.fengfd.com</a>	400-810-5919
16	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xincai.com">www.xincai.com</a>	010-62675369
17	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s://www.puyifund.com/">https://www.puyifund.com/</a>	400-080-3388
18	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xyinsure.com:7100/">http://www.xyinsure.com:7100/</a>	400-080-8208

	kfit_xybx	
--	-----------	--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